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 16 栋建筑物消防设施设备 更换维修工程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陕西华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临潼校区 16 栋建筑物消防设施更换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陕鼓大道 48 号（骊山校区）、秦汉大道 12000 号（秦汉校区）。

二、工程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对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 16 栋建筑（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标识、消火栓启泵按钮、启泵线路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设备、自动喷淋系统及设备、气体灭火系统及设备、排烟系统及设施、防火门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更换维修，面积约为 10.16 万 m²。为确保维修或更换相关设备与消防系统充分匹配、正常联动，此类产品品牌型号均与原有设备配套兼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暂定价款：¥1,792,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最终以甲方的审定金额为准）

2、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执行乙方磋商优惠后中标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含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3、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校外弃运费（含渣土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及成品保护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30 天，自接到甲方开工令为准。

五、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工程施工结束后由学校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专业消防技术服务公司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3、履约保证金要求：凭成交通知书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施工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的施工内容和新增加的其他工程量，经甲方书面认可该工程量后双方现场据实确认，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中。

5、施工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综合单价确认办法：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按招标清单编制依据的定额套用相关子目重新组价计算。

六、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职工安全意识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机械、人身伤、残、亡事故及质量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甲方对材料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的义务。

2、本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八、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贰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施工及设备

质量问题需要维修，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 1、甲方指派余兢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及双方往来文件，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
- 2、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指定水电源接点位置；
- 3、对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修改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线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批和签署。

十、乙方责任：

- 1、乙方指派 武全鸿 作为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乙方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72846944，微信号 woaiwoyongyou，邮箱 920588719@qq.com。
- 2、设备、材料进场及安装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管理。
- 3、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
- 4、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 5、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的制作、采购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 6、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如确实需要改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同意，否则，需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 1、本工程施工时间紧张，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科学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及设备投入，必须保证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每推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 1%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在施工中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而违章施工，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令其停工，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停工后仍不及时整改或

工作无有新的起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互不承担责任。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终止、无法履行，责任方应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交由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1、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含消防设施工程资质证书）、工程变更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预决算、技术资料、业务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至合同履行完毕时自行解除。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陕西华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240 号省体

育局劳南小区 B 座 2504 室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370002250920005544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9635498